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水务局 文件

韶农〔2022〕20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委、市政府审核同意，现将《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反映。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水务局

2022年10月26日

(联系人: 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 杨爽, 联系电话:
8899825; 市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科: 王伟, 联系电话: 8774577)

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和欠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根据省政府《关于研究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101号）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981号）精神，我市被确定为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市。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的工作部署，以保障粮食生产为首要目标，在全市10个县（市、区）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为全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探索经验，加快补齐我市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弱项，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工程体系，为巩固提升我市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用于粮食生产的农田灌溉所需衔接工程、农田水源工程、渠沟工程、渠系建筑物、其他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特别是当前粮食生产所需的

或因灾损毁的上述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库清单（详见附件）。

（二）探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机制、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的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

三、时间安排

试点时间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

（一）前期准备（2022 年 9 月 25 日前）。组织开展全市小型农田水利现状情况和突出问题的全面摸排，遴选上报项目成熟度高、需求迫切、年底前可开工、2023 年春耕前可完成实施的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形成项目库清单。

（二）制定实施方案（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完成试点实施方案的编制，明确试点内容、组织实施方式、工作计划、任务分工和有关保障措施并成立联合工作专班。

（三）项目实施（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2022 年 11 月初进场施工，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

（四）总结验收（2023 年 3 月-4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4 月 3 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水务部门将试点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和市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科）。

四、建设方式

项目建设应按程序遴选有资质、有技术、有实力的第三方单

位开展项目实施。对于“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鼓励以工代赈和村民自建等方式组织实施。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村民组建施工队伍，承接小型农田水利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区所在地乡镇和村委会积极动员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按照实施单位的用工需求提供劳务保障(包括参与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等)。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试点是我市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上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状况、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水利支撑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试点工程建设摆上重要工作位置，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完成试点任务，为全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探索积累经验。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建立农田水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的市领导共同担任总召集人，党委、政府副秘书长、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协同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建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明确工作协调、项目审核验收、后期管护运行等相关机制。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的工作协调，积

极探索协同工作机制。

（三）明确职责分工。由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各自投入同等的工作力量，同向发力、分工协作，齐心协力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梳理提出农田水源的保障需求，指导田间水利工程及灌溉所需衔接工程的建设实施；水利部门从专业角度出发明确建设内容，指导水源水利工程及主干渠的建设实施；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交通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以省涉农资金投入为主，同时积极整合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和专项债等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试点资金。

（五）加强督导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将联合市有关部门对试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快、任务完成好、工程建设质量高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慢、任务完成差、工程建设质量不合格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提请市委、市政府进行约谈。

附件：韶关市 2022 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清单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